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(临时)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之独立意见

1、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,不会对公司 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,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。

综上所述,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、合规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将该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以下无正文,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
六次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		
邓 鸿		
马映冰		
孙海法		